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主要条款及细则摘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谨此简述持卡人合约中主要条款及细则如下,以供阁下参考,敬希垂注。一切条款及细则概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全文为准,请详加细阅。

如需持卡人合约全文,请于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受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个人使用,并不可转让他人。你须合理谨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私人密码」),并切勿将你的私人密码及信用卡账户号码泄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与信用卡有连系的其他服务或设施(如自动柜员机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你须同时受该等服务或设施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或私人密码提供予他人,在我们接获你或附属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未经授权交易账项中,你应负责的最高限额为港币500元或不多于适用法律及规例或营运守则所定之数额。此最高负责额不适用于现金贷款,而你须完全负责以私人密码进行的任何现金贷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项和第2项条文所述之责任,你须对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账项(不论由你授权认可与否)负上全部责任。
4. 信用卡账户之信贷限额,只供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共同使用。你须遵守所获批核的信用卡信贷限额,本行有权随时调整此信贷限额,并向你作出适当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怀疑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的交易。
5. 对于有任何商号拒绝接受信用卡,及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你须自行解决与商号间之任何纠纷。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6. 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须于结单发出日起计60日内通知本行,否则该结单将会作实。
7.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你须直接通知有关商户更改及/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并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账单。否则,你仍须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8. 所有外币交易,本行均会按卡机构(例如Visa、万事达卡或JCB等)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行所收取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列明的有关费用,一并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如以双币信用卡签账,所有以港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将记入你的港币账户;以港币或人民币以外之任何货币单位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卡机构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并记入你的港币账户。
由于清算安排,若干以双币信用卡进行的人民币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户或财务机构以港币处理有关交易而记入港币账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由银通自动柜员机进行的提取人民币现金的收费。除上述情况外,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人民币收费将记入你的人民币账户。
9. 在使用信用卡时,你须缴付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列明有关服务衍生之手续费及适用费用。
你须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财务费用及逾期手续费。
如你持有双币信用卡,你须以港币缴付港币账户之结欠,及以人民币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个别账户之结欠不会自动抵销其他账户之结欠。本行不会自动以你缴付港币账户的任何超额款项,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账款,则须承担本行在执行条款及细则及向你追讨欠款时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
10. 根据下述第11项条文,本行可从你在本行开设的其他账户内转账,以抵销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账户)的结欠,而无须预先通知。
11. 你须对本身及各有关附属卡持卡人之一切债项及债务负责。而附属卡持卡人则仅须对本身之债项及债务负责。
12. 本行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随时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终止使用信用卡并交回信用卡及各有关附属卡。你或附属卡持卡人亦可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属卡,以终止使用该卡。
你须对附属卡之使用负责,直至该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随时修订持卡人合约中之条款及细则,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于修订生效日期前不少于60日发出事先通知。如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已接受并同意有关更改,而信用卡账户之结欠亦受有关修订的约束。除非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修订生效日期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终止使用该卡。